



新申請 終止 (* 以上兩項僅可勾選一項,未勾選視為新申請)

委託人(正卡人)基本資料

委託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縣市:(請務必填寫此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白天聯絡電話	(僅供問題件聯絡)						

自動扣繳車輛

汽車車號	範例: AB-1123 或 456-AB 或 VT-5678 或 5678-MV	—	—	—
機車車號(含重型機車)	範例: AF-88 或 VIP-678	—	—	—

委託人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相同)

傳真申請專線:(02) 7747-2063

郵寄申請地址:105 臺北光復郵局第 00686 號信箱

請利用下頁回郵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收

國泰世華銀行專用欄

作業組人員	覆核	經辦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注意事項:(1) 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專線:02-27590666;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營運課服務專線:0800-00755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管中心服務專線:07-2299835; 台中市停車管理處客服專線:0800-229129;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服務專線:03-5518101。(2) 約定書內容請勿塗改,否則不接受辦理。填寫完畢,簽名後請傳真 02-77472063 或郵寄貴行。(3) 貴行收到本約定書後,約 3~5 個工作天,將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申請結果(委託申請成功者加發電子郵件通知,電子郵件之發送,將以委託人於貴行目前所記載之資料發送),未收到通知者,請洽貴行客服 02-23831000 查詢。如申請尚未生效或未經核可,請自行繳費。(4) 先前曾於貴行、他行或電信業者辦理代繳者,須先終止原約定完成,方能委託申請本約定之自動扣繳。(5) 當您終止扣繳申請成功,請您再向各縣市查詢或確認近期內(約終止生效日前後 15 日內)是否有尚未繳款之停車費並無法扣繳時,請注意自行繳納,以免造成逾期罰款。(6) 發生重複繳費時,查詢重複繳費狀況請自行聯絡所屬縣市服務專線辦理。(7) 在卡片有效情況下,欲變更代扣繳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卡號者,須重填本約定書予貴行,修改成功後,貴行不另行通知。(8) 身心障礙者使用車有免收或優惠停車費問題,不建議申請自動扣繳停車費,以避免重複繳款。(9) 貴行於收到各縣市政府停車單代扣繳資料後,始進行代扣款作業。(10) 新北市政府停車費代扣繳傳檔至各金融機構作業時程:以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申請自動扣款者,自停車當日算起第 6 日上午 6 點前傳檔。

申請前請注意

各縣市路邊停車係採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可扣繳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到期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將視本行是否續約而定。若本行未續約,請改利用其他通路補單/繳款。各縣市合約到期日請見右方:

台北市路停: 113/04/30 止	台中市路停: 113/04/30 止
新北市路停: 114/04/24 止	高雄市路停: 113/07/31 止 (113/4/17 起不受理新申請)
新竹縣路停: 114/12/31 止	

『自動扣繳路邊停車費約定事項』

- 委託人(以下簡稱本人)以貴行所發行之正卡持卡人身份,委託貴行以本人持有之任一信用卡正卡(不含商務卡、各種虛擬卡)/簽帳金融卡代扣繳本項路邊停車費,並同意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事宜。
- 本人委託/終止貴行代扣繳之路邊停車費,應填具本申請書並於委託人簽名欄簽上與本人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之簽名,且同意以本申請書為同意委託/終止代扣繳之憑據,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如以傳真方式執行本項業務,本人同意以本申請書之傳真本為同意委託/終止代繳之憑證。
- 本人如選擇以傳真方式執行本交易,應經由本約定書指定傳真專線送交貴行,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並保留隨時停止提供此項傳真申請之權利。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發生,本人同意自負其責。
- 本人同意本委託扣繳金額,不計小樹點(信用卡)點數、現金回饋、里程點數、加油金等回饋。
- 本人同意貴行及停車公用事業等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
- 本人向貴行申請本代扣繳約定後,於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扣繳前之停車費仍應由本人或車主自行繳納(生效日為貴行鍵檔申請書後通知之生效日,請注意簡訊通知生效日或向貴行客服中心查詢)。
- 貴行受託繳訖費用後,其費用收據以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簽帳金融卡消費通知書路邊停車費代扣繳明細取代,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信用卡帳單/簽帳金融卡消費通知書中,停車公用事業單位將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車主未收到繳費通知為由,而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
- 本人約定代扣繳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將由本人向停車公用事業單位申辦。
- 本人若需變更原指定代扣繳之約定車輛車號,需重新填寫申請書提出申請,並同時依本約定事項辦理終止原委託代扣繳之約定;本人如欲終止代扣路邊停車費,若信用卡卡號未填寫或填寫有誤,將依留存於貴行系統之卡號為準。
- 本人未終止委託代扣繳之約定前,須依信用卡/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本約定事項向貴行繳納已代扣繳之停車費用。本人如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如經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直接與本人處理。
- 前條爭議款項,如貴行認為有應由貴行自行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停車公用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紀錄提供貴行,並配合貴行調查之義務。本人若有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2. 貴行提供之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未收到簡訊或通知提醒信件」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
13. 貴行提供簡訊通知服務係以本人留存於貴行之手機號碼發送，本人欲更改手機號碼或新增手機號碼，應主動致電貴行客服進行手機號碼變更及新增，否則無法收到相關簡訊通知將自行負責。
14. **本人知悉各縣市路邊停車係依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可扣繳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到期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將視貴行能否續約而定，並依貴行官網公告為準。**
15.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 / 簽帳金融卡帳戶餘額應足敷本項扣繳當時應繳費用，若扣繳當時信用卡額度 / 帳戶餘額不足或本人之信用卡 / 簽帳金融卡遇有停用、遲繳、超額、簽帳金融卡未開卡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扣繳成功則當次不予代扣，若造成罰款或有其他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16. 若本人之信用卡 /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解除或終止（含申請停用、掛失、不續卡、強制停用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或有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本項代扣繳約定，後續之停車費用本人將自行採其他通路繳款，若因而逾期罰款產生，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17. 本人代扣繳信用卡正卡發生毀損、掛失、到期續卡或因聯名卡合約終止 / 到期而註銷等情事時，無論有無換發新卡，貴行得自動將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設定轉換至本人持有之貴行任一正卡，本人不須重填本約定書。
18. 貴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扣繳約定。惟本人終止代扣繳約定時，需重新填寫本約定書並於委託內容勾選終止（簽名樣式需與信用卡 / 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送交貴行；於貴行接受終止代扣繳申請並停止代扣繳前，貴行仍依原約定代扣繳停車公用事業等費用，本人不得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扣繳之費用。
19.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20. 本人保證本約定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填寫錯誤致自動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21. 貴行可保留申請代扣繳停車公用事業單位費用最後核決權限。
22. 雙方之約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本人同意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 /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書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或於貴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倘本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刪，得於變更生效日前終止本申請書，並配合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依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辦理。



真 輕 鬆

路邊停車費代繳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 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01082 號
信 函
免 貼 郵 票

1 0 5 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收

【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約定書】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
 約定書上的資料均已正確地填妥
 已於簽名欄上簽名